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1 年度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21 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

供的资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总经理人选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崔家炳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不存在《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七、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崔家炳先生的个人履历，其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丽娅

金勇

郝向丽

2022年4月28日